

关于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185-1 号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6216 6525
传真：010-6216 6525
网址：www.zsytcpa.com.cn

关于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185-1 号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尔科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派尔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派尔科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

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派尔科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派尔科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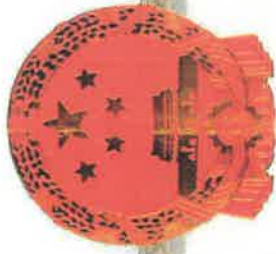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戚其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金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爱路47号天仁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企业资产评估；开展经营业务；法律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之用

恢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40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之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证书号: 22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大厦
2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02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被撤销的, 应当将执业证书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证书报告之用
复印件无效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有效一年。一年后必须重新参加考核。此证书在下一年度有效。



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期 月 日 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志指出
Agreed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2000

After 10 weeks in the treatment to

平 井 久

17

姓名: 李亚文 2017.5.17

注意事項

[illegible]

Notes: 2012.10.18

NOTES 2/12.10.18

1. When purchasing, the CPA shall advise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may be used for:
2. This certificate must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ssignment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it loses the CPA shall report on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et through the possibility of retrieve after making an anonymous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31000264000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2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12-14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3 48 3 200

仅供报告之用
复印无效



姓 名	戚美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4-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沪源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0381197304090035
Identity card No.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报告之用
无效**

Full name: _____
Sex: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Work unit: _____
License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到期后，须持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